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7-07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7年3月19日审议通过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空调”）于2007年度内向海信空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浙江”）销售零配件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以及200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China Daily》发布的公告）。

因在生产旺季原材料供求交易频繁，本公司附属公司在同海信集团附属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时没有及时统计累计发生金额，致使科龙空调向海信浙江销售零配件的关联交易略微超过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金额。截止到本公告日，科龙空调与海信浙江实际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66,758.80元，其中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上限的金额为人民币666,758.80元。

本年度内，科龙空调将不再与海信浙江发生销售零配件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